

中核生态环境连云港碱渣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创新示范项目

生产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生态环境连云港碱渣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创新示范项目生产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生态环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BRR23-ZB2-ZB-008-010。

2.2 招标项目名称：中核生态环境连云港碱渣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创新示范项目生产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2.3 招标项目概况：为实现碱渣治理生产管理系统建设，建立生产运维一体化平台，对生产计划、生产运行、生产质量、原材料仓储、安全管控等过程进行全周期管控，实现对各业务的“看、管、控”，即集中指挥中心；此外通过信息化手段结合DCS数据接口以及第三方系统集成，以生产计划为龙头、设备设施稳定运行为依据，开展具体的车间作业执行，涵盖资源管理、设备维护作业、生产执行、安全生产、PDA巡检等功能模块，使得计划、运行、设备、维修等核心生产业务从实现一体化闭环管理，即生产运维支持平台。构建具备一体化数据接入、数据处理、数据计算存储、数据治理、数据共享、数据安全等管控能力的数据中台。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生产管理系统软件系统开发、软件部署、系统搭建、硬件设备供货、后期运行维护及售后服务、专业软件厂家定制服务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2.5 项目地点：连云港碱渣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创新示范项目现场（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2.6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主要模块的开发及上线，6个月内完成所有模块开发及上线以及2年运维人员的服务，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最终服务期限以招标人需求的实际开始和结束时间为准。

2.7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



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投标人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一年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具有至少3个类似管理系统开发业绩。

注：（1）业绩规模要求：单项合同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管理系统开发业绩；

（2）投标人应出具相关业绩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包含合同封面、主要工作内容、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合同签订日期等关键内容）。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3.5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3.6 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投标。代理商参与的，应提供制造商的有效授权书（期限至少包含2024年11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3.9 其他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平台”）报名、下载文件、报价等环节实施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硬件特征码或MAC地址异常一致或不同投标人联系电话（手机）或邮箱异常一致的情况，视为无效投标，并按照串通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11月8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17时止（北京时间，下同）。

提示：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完成“中核集团平台”（<https://www.cnncecp.com>）的“文件下载”工作，否则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影响投标的有效性，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获取方式：网络下载形式。

4.2.1 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登录“中核集团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完成下列操作流程：按照网站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提示内容，进行供应商注册，“中核集团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9:00-11:30 13:30-17:00）。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在首页输入账号及密码，点击“登录”，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报名，找到本项目名称，点击“我要参与”，按要求录入潜在投标人登记信息，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按4.2.2要求获取截图）作为附件上传，点击“确认”按钮进行信息登记。



4.2.2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及发票领取

(1) 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元整（¥200.00），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①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www.365trade.com.cn/）进行免费注册；②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系统，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查询，找到项目后点击“我要投标”，投标人选中需要购买的招标文件标包（我的工作台-我参与的项目）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③支付完成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④“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工作日 9:30-12:00 13:30-17:00）；

(3) 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招联合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2.3 获取条件：只有信息登记成功且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通过登录“中核集团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内每天 17:00 统一审核招标文件费用，且本费用的审核结果不影响中核集团平台的信息登记。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文件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报名登记”入口，未能按时完成报名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提示：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有效性（即：“中核集团平台”中的报名成功）以本平台登记的信息为准，建议潜在投标人优先完成此平台的信息登记。

4.3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标书的单位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核集团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日9:0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核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阳光国际大厦 D 座 10 楼 6008 室

联 系 人：叶女士

联 系 电 话：0518-8139713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邮 编：100070

联 系 人：郭军强

联 系 电 话：010-53105865、52209117

电 子 邮 件：chinabrr07@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郭军强

电话：010-52209117

电子邮件：chinabrr07@163.com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核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